

# 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及任務

### 一、願景

本市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，市民人口數逐年增加，110 年 11 月已達 2,272,452 人，人口密度增加、建築物興建愈多愈高，工業區林立，相對地災害複雜化、高危險化可能隨之增加，爰此，公共安全之維護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，本局期許透過本計畫，落實災害防救法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四階段工作，以「離災優於防災、防災重於救災」之精神，提升本市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，充實救災硬實力，保障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，確保救災同仁安全。

### 二、任務：

(一) 推動「全民防火防災」觀念，締造安全生活環境。

(二) 改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，提高災害搶救能量：

1. 針對本市現有老舊消防救災車輛，積極辦理汰舊換新並強化後勤維修及保養，以提升整體車輛之勤用率、耐用性。

2. 針對裝備器材耗損不足單位，積極辦理汰舊換新並規劃清洗維修、保養及檢測機制，以提升整體裝備及器材之勤用率。

3. 採購新式搶救裝備器材，提升災害現場化學、特殊救災能力，增加搶救效率，降低人命財物亡。

4. 延續 105 至 110 年間規劃辦理個人防護裝備充實汰換及各類災害搶救訓練。

(三) 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，提升緊急救護能量。

(四) 整合運用智慧科技及系統資訊，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，縮短救災救護出勤時間，正確且快速到達現場。

(五) 強化民力專業訓練，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，整合民力運用能量。

(六) 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，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。

(七) 優化火災調查能力，提升火災原因鑑定量能。

## 貳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推動「全民防火防災」觀念，締造安全生活環境。

(一) 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。

1.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。

2. 安管系統升級為消防安全資訊系統。

(二) 持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事宜。

(三) 建置線上虛擬防災教育館。

(四) 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，透過各式管道深入社區宣導，提升市民防災意識。

二、改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，提高災害搶救能量。

(一)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。

(二) 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。

(三) 執行消防署補助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。

(四) 因應新建車輛保養場啟用，充實車輛保養檢測設備及裝備器材。

(五) 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。

(六) 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。

三、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，提升緊急救護能量，精進同仁救護知能及維持證照之效期，以提高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率。

(一)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複訓。

(二) 更新及採購救護人員服裝及器(耗)材。

四、整合運用智慧科技及系統資訊，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，縮短救災救護出動時間，正確且快速到達現場：

(一) 強化地區耐災韌性，盤點防救災能量。

(二)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(訓)練，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。

(三)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「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」新設中繼站台

(四) 提升消防救災救護通訊品質。

(五) 強化消防資訊安全，落實資訊管理運用。

五、強化民力專業訓練，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，整合民力運用能量：

(一) 落實義消常訓及專業訓練，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，提升義消整體救災技能。

(二) 積極辦理災防團體基本訓練、年度複訓及專業訓練，厚植災團協勤專業能力。

(三) 強化義消及災團協勤量能，培養協勤紀律，表揚慰勞協勤績優義消。

六、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，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。

- (一) 辦理龍岡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。
- (二) 持續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。
- (三) 持續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。
- (四) 持續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。
- (五) 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。

七、優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量能：

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，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，迅速確實釐清火災原因，確保民眾權益，以提升火場調查鑑定之公信力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**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推動「全民防火防災」觀念，締造安全生活環境	(一) 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： 1.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（消防法第6條第5項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 2. 安管系統升級為消防安全資訊系統。	1,000	經費編列於計畫名稱二、實施內容(三)消防署補助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項目7。
	(二)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。	1,000	
	(三) 建置線上虛擬防災教育館暨官網功能擴充，與實體防災教育館相互整合，不受時間、空間限制，提高防災宣導	6,000	

	<p>成效。</p> <p>(四) 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防火防災宣導活動，透過各式管道深入社區宣導，提升市民防火防災意識。</p>	1,000	
<p>二、改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，提高災害搶救能量</p>	<p>(一)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：</p> <p>1. 水庫消防車 2 輛。</p> <p>2. 救助器材車 3 輛。</p> <p>3. 小型水箱消防車 5 輛。</p> <p>(二) 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，包括：</p> <p>消防衣褲 400 套、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 70 組、消防手套 250 雙、胸燈 100 組、幕僚裝備器材 5 組、救災用熱顯像儀 10 組、空拍訓練機 4 台、救災用空壓機 16 台、SCBA 檢測儀器 1 台、車禍救助裝備器材、化災救援裝備器材、山域及水域救援裝備器材、緊急救援小組 RIT 個人拖拉器材、水帶瞄子器材 1 批、搜救犬馴養及搜救裝備器材、化學泡沫液等 16 項。</p> <p>(三) 執行消防署補助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，規劃辦理</p>	<p>0</p> <p>53,260</p> <p>14,220</p>	<p>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72,400 千元(金額暫定，尚未獲立法院通過)</p> <p>消防署補助 4,520 千元(金額暫定，尚未獲立法院通過)</p> <p>總經費 23,700</p> <p>消防署補助 9,480 千元(金額暫定，尚未獲</p>

	<p>以下化災搶救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遙控式砲塔 2 台</li> <li>2. 車禍救助裝備 3 組</li> <li>3. 化災搶救裝備 1 組</li> <li>4. 空氣呼吸器 60 組</li> <li>5. 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 2 台</li> <li>6. 建置全局救護車聯網系統。</li> <li>7. 建置安全檢查雲及政策輔助雲。</li> <li>8. 建置裝備器材管理及報修系統。</li> <li>9. 強化本局超融合系統伺服器設備。</li> </ol> <p>(四)因應新建車輛保養場啟用，充實車輛保養檢測設備及裝備器材。</p> <p>(五)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。</p> <p>(六)辦理消防水箱車、救護車及汽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，強化同仁駕駛安全觀念，降低出勤行車風險。</p>		立法院通過)
		5,645	
		2,000	
		702	
三、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，提升緊急救護能量	<p>(一)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複訓。</p> <p>(二)採購救護人員服裝，以較高可視度之螢光黃色取代</p>	7,260	
		7,955	

	<p>原有紫色，更符 CNS15909 規定，提高救護人員執行救護之安全性。</p> <p>(三) 採購骨內血管穿刺器(耗)材，以快速建立給藥途徑，將可有效縮短藥物進入患者體內作用時間，進而提升整體存活率。</p>	5,500	
四、整合運用智慧科技及系統資訊，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，縮短救災救護出勤時間，正確且快速到達現場	<p>(一) 配合中央深耕地方防救災計畫，盤點本市防救災能量並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，提升災害防救能力，強化災害韌性。</p> <p>(二)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，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。</p> <p>(三)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「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」新設中繼站台，提升防救災微波通訊涵蓋率。</p> <p>(四) 消防救災救護無線電全面數位化，採購數位無線電手提臺 350 臺、建置救護中繼站 3 站及救護備援中繼臺 2 臺，提升救災救護勤務通訊品質。</p>	5,004	中央補助(78%)：3,903 千元。市款配合(22%)：1,101 千元，其中業務費 4,524 千元。(金額暫定，尚待立法院審查)
		1,000	
		3,800	
		15,060	

	(五)強化本局資訊安全及重要網路設備及線路進行高可用性(High Availability)架構建置，有效進行資訊管理運用，避免資安事件發生。	2,710	
五、強化民力專業訓練，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，整合民力運用能量	<p>(一)定期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與常年訓練。</p> <p>(二)持續辦理義消基礎專業及進階訓練。</p> <p>(三)整編救護義消編組。</p> <p>(四)補助災防團體專業訓練及裝備器材量能，充實汰換山域、水域、救護及救助等裝備器材。</p> <p>(五)表揚慰勞協勤績優義消與團體，定期辦理觀摩演練，讓義消志工情感交流，相互學習成長。</p>	50,636	消防署全額補助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經費102.69千元。
六、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，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。	<p>(一)辦理龍岡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。</p> <p>(二)持續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。</p> <p>(三)持續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。</p> <p>(四)持續埔子分隊暨第一大</p>	<p>0</p> <p>31,700</p> <p>28,800</p> <p>80,000</p>	<p>111年一般性補助款16,045千元(金額暫定，尚未獲立法院通過)</p> <p>108-111年</p> <p>108-111年</p> <p>108-111年</p>

	<p>隊新建工程。</p> <p>(五) 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 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</p>	<p>103,200</p>	<p>平鎮分隊110-112年。 第四大隊111-113年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